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問答集

編號	問題	回覆
1	<p>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下簡稱「實務守則」）法律效果為何？上市上櫃公司可採何種規範形式以建置其公司治理機制？</p>	<p>(一) 鑑於公司治理已成為全球資本市場關注之焦點與評量企業之重要指標，為提高我國上市上櫃公司之國際競爭力，增加其對國際資金之吸引力並提昇國際知名度，如何全面加速推動各上市上櫃公司建置公司治理制度實為當前資本市場之重要課題，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爰參酌國際及國內公司治理法規與實務，於91年10月發布「實務守則」，持續積極推動及宣導，以促使上市上櫃公司參酌「實務守則」內容，自發性建立其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重視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之揭露事宜。</p> <p>(二) 「實務守則」內容涵括公司法、證交法及上市上櫃規章等相關法令所明定有關公司治理規範事項，各上市上櫃公司悉應遵守並依循各該法規辦理相關事務；此外，「實務守則」亦涵括以「得」或「宜」規範之國內及國外最佳實務作法，及以「應」規範之訓示規定，鼓勵各上市上櫃公司主動參採。「實務守則」彙整相關法令、最佳實務作法與訓示規定，並訂定相關參考範例，期完善公司治理之規範架構，營造實施公司治理之基礎環境。是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中納入「公司是否揭露其所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鼓勵各上市上櫃公司考量以「實務守則」為基準自行制定其自身公司治理守則，亦即採取內化規範之方式，建置及實施其公司治理機制。</p>
2	<p>「實務守則」第10條第4項所訂年度財務報告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日定義為何？上市公司董事如何獲悉公司財務報告公告日，並據以推</p>	<p>(一)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非沿襲或重新定義具有法規強制性之內線交易規範，而係鼓勵上市櫃公司自願採取內化規範之方式，藉由強化公司治理作為，以達事先防範內線交易情事。</p> <p>(二) 守則原於第10條第4項建議上市櫃公司訂定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為與國際接軌，另參考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財務業績發布前禁止董事交易股票之規定，增訂第4項後段，強化前段之內部人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宜至少規範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30</p>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問答集

編號	問題	回覆
	<p>定封閉期間不得交易其股票？</p>	<p>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 15 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u>此一修訂為強化建議，而非改變內線交易關於內部人範圍、知悉時點之認定及禁止買賣之商品。</u></p> <p>(三) 年度財務報告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日，包括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決議所發布之重大訊息日期(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款)、上傳財務報告電子書日期及申報可沿伸商業報導語言檔案格式日期，本修正條文意旨在防範內線交易，故宜以前揭日期中最先發生者作為本規範所稱之公告日(原則上為發佈重訊第三十一款日期)。</p> <p>(四) 另依據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五規定，上市公司實收資本額符合一定標準者，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申報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自結財務資訊電子檔，因該自結財務資訊亦須依前開重訊第三十一款規定發布重大訊息，故亦屬本修正條文所稱之公告日。</p> <p>(五) 依多數上市公司實務作業，將先行排定未來董事會開會日期時程，以方便董事提前規劃，並可據以推估封閉期間，三十日(十五日)以日曆日計算，且閉鎖期開始之當日至財務報告公告前一日，期間應有三十日(十五日)。另建議上市公司於內部作業增訂預計公布業績三十日(十五日)前通知董事，以利遵行。</p>
3	<p>「實務守則」第 13 條之 1 及第 13 條之 2 所定上市上櫃公司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應如何落實？</p>	<p>(一) 因應 105 年 6 月 30 日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機構投資人在投資或履行受託人責任(fiduciary duty)時，應基於資金提供者(可能包含客戶、受益人或機構投資人本身之股東)之長期利益，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參與公司治理，這就是機構投資人之「盡職治理」(Stewardship)。</p> <p>(二) 上市上櫃公司面臨機構投資人履行其「盡職治理」，董事會有責任建立公司與股東(機構投資人)之互動機</p>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問答集

編號	問題	回覆
		<p>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而所謂的互動機制，係指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包括電子郵件、電話、面談、視訊等，且董事會應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p>
4	<p>「實務守則」第 26 條第 2 項有關「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公司應如何訂定？</p>	<p>依公司法第一九六條之規定，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故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報酬。另有關支付予獨立董事之酬金，宜因各人角色、功能、貢獻程度而異，公司得訂定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以激勵其發揮應有之職能，公司宜事先與獨立董事洽商，並由薪酬委員會建議討論並提董事會決議。</p>